

股票代號：4999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

###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8~9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本手冊第 10、11~26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105 年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NTD3,645,562 元，員工酬勞為 33,417,655 元。

2.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 回 次 數	一 0 四 年 第 一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時 間	104/8/26
買 回 目 的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買 回 期 間	104/8/27-104/10/2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 股 新 台 幣 23-59 惟 當 公 司 股 價 低 於 所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下 限 時 ， 亦 將 繼 續 執 行 買 回 股 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 通 股 87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 台 幣 36,389,096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 台 幣 41.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879,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以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18%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 兼 顧 市 場 機 制 ， 並 維 護 整 體 股 東 權 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三。

（詳見本手冊第8~9、11-26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227,968,42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1元。截至106年3月23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73,538,200股，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4. 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8,430,703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0,69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8,150,008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451,298,8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129,887)
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444,318,9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1 元)	(227,968,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6,350,574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計：陳真蓉



決議：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 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詳見本手冊第 27 頁)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詳見本手冊第 28 頁)

### 第三案

案 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29~34 頁)